

乐府办发〔2023〕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3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分解表》《政协乐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

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依宪施政和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人员认真落实的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主办单位牵头协调、会办单位通力协作的办理机制，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为民情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办理实效

（一）强化沟通协商。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与会办单位联系、协商，充分吸纳协办意见；会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协同主办单位研究办理，形成有效的互动和合作。各主办单位、会办单位要通过“请进来开门办理”“走出去上门办理”“沉下去现场办理”等方式，让代表、委员全方位参与到办理过程中，努力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协商、办后有回访，虚心听取意见，推动问题解决。

（二）着力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对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允许或受其他条件限制的，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三）落实主动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各主办单位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版块集中公开答复内容。加大建议提案办理宣传力度，认真总结提炼办理工作主要经验、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

三、严格把关审核，规范办理程序

（一）规范送审。由各主办单位负责对建议提案进行书面答复。要坚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提高答复意见针对性，注重反馈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和所提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答复函必须以主办单位名义行文，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答复代表委员。

（二）准确标注。答复函要体现办理结果，所提建议提案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注为“A”，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注为“B”，因条件所限或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允许不能解决的标注为“C”。

（三）及时反馈。各主办单位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向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进行书面答复，并征询相关代表委员意见。各主办单位应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答复函（纸质件）和征询意见表报送至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3407室，联系人：陈瑶，联系电话：23380021）、县政协提案委（3202室，联系人：江霞，联系电话：15908316116）、县政府督查室（2405室，联系人：陈星月，联系电话：23323328），电子档通过协同办公网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

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加强对办理工作督促指导，严格按照目标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考评，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地落实。对重视程度不够、办理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办理质量差的承办单位，将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分解表
- 2.** 政协乐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分解表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分解表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	彭 易	唐建平等 7 名	关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建议	曾 毅	县总工会		重点督办
2	谭 文	廖定友等 11 名	关于加强乡镇农技、农机专业推广队伍建设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3	谢云峰	吴大章等 6 名	关于解决撂荒地整治后续耕种问题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	重点督办
4	刘志伟	秦继强等 3 名	关于匹配乡镇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	龙 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陈代云	吴洪贵等 4 名	关于成立国有农业机械租赁服务公司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国资金融局	
6	吴洪贵	陈代云等 4 名	关于加大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7	杨先富		关于加强种植业技术指导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蚕桑局	
8	全 陆	李建军等 11 名	关于加快建设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建议	罗 宇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委会		重点督办
9	全 陆	李建军等 11 名	关于高质量推进“中国桑都”建设，助力早日建成成渝中部崛起示范区的建议	罗 宇	县蚕桑局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0	蒋合文	黄阳等 11 名	关于对小阳化河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11	龚红兵	彭苏平等 5 名	关于加强电力与农业发展配套的建议	罗 旭	县经科信局	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	
12	曾 斌	陈志琼等 8 名	关于全面可持续解决农村土地撂荒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	
13	周 智	邓巧等 2 名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蚕桑产业园区建设的建议	罗 宇	县蚕桑局		
14	周 智	费东郭等 2 名	关于县城天池公园附近公共厕所升级改造的建议	舒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田洪兵	叶冰等 12 名	关于加快推进高铁新区建设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房屋征收局	
16	黄 燕	张达等 3 名	关于支持“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17	杨 华	杨爱民等 6 名	关于支持通旅镇场镇风貌提升改善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旅镇人民政府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8	刘倩	杨继清等 6 名	关于提高农村饮水保障水平的建议	罗宇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县国金融局	
19	张达	黄燕等 4 名	关于加强政策研究落实耕地保护的建议	龙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	倪灿	唐建平等 7 名	关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向非贫困村倾斜的建议	罗宇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1	刘志伟	刘堂国等 10 名	关于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督办
22	邓王福	肖霞等 4 名	关于对“厕所革命”增加补贴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23	陈仁英	邓怀军等 4 名	关于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24	杨旭	唐晖等 9 名	关于农村电力设施改造升级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	
25	邓安良	唐晖等 10 名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督办
26	毛永	陈明荣等 9 名	关于加强村（社区）阵地建设的建议	龙虹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重点督办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27	陈卓	唐光登等 10 名	关于优化村级扶持政策的建议	罗宇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合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残联、人行乐至县支行	
28	唐洪全	杨志平等 8 名	关于充分发掘濛溪河畔资源，建设濛溪河经济带的建议	曾毅	县文广旅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通旅镇人民政府	
29	颜鲁易	吕降云等 2 名	关于给予破损村组道路修复项目资金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0	秦继强	李正军等 4 名	关于加强乡镇移动网络建设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县文广旅局	
31	刘志伟	秦继强等 4 名	关于开展农村道路建设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2	龚啸吟	李正军等 4 名	关于加强基础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保养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33	李昌中	杨丽等 4 名	关于改善耕地配套小农水设施的建议	罗 宇	县水务局		
34	李 勇	唐晖等 9 名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管护的建议	罗 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35	毛 永	陈明荣等 9 名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品质提升工作的建议	罗 旭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重点督办
36	杨 乐	肖芳等 6 名	关于加强对水库灌溉渠系维修维护的建议	罗 宇	县水务局		
37	赵昆明	宋尧等 6 名	关于加大对无物管小区治理支持力度的建议	舒 勇	南塔街道办事处、天池街道办事处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点督办
38	倪 灿	王光勇等 11 名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室能力建设的建议	曾 毅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重点督办
39	李坤凤		关于新冠科普知识进校园的建议	曾 毅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40	黄春梅	曹才富等 10 名	关于罗光燮红色旅游基地建设的建议	曾 毅	县文广旅局	宝林镇人民政府	
41	何 芸	吴小坤等 5 名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曾 毅	县教体局		
42	唐洪全	杨华等 10 名	关于加强濠溪河遗址发掘宣传保护的建议	曾 毅	县文广旅局	县委宣传部	
43	李小红	龚灿等 4 名	关于修改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的建议	刘新平	县委政法委		
44	左玉丹		关于增设城区垃圾桶的建议	舒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天池街道办事处、南塔街道办事处	
45	左玉丹	陈锡佐等 13 名	关于延迟途经县人民医院新区公交车停运时间的建议	罗 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国资金融局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46	陈宏彬	张治青等 4 名	关于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的建议	舒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天池街道办事处、南塔街道办事处	
47	罗 磊	唐建平等 9 名	关于加强对全县重点流域附属支流水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	罗 旭	乐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杨爱民	杨乐等 5 名	关于乡镇污水管网管护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9	许小晏	倪天福等 10 名	关于加强各场镇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0	毛先锋	唐晖等 10 名	关于加强乡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力度的建议	康文智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1	李林山	吕降云等 3 名	关于解决规划区外房屋拆迁户新建宅基地的建议	罗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2	王光勇	倪灿等 12 名	关于加大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龙 虹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	
53	黄维兵	张达等 6 名	关于加强数据信息整合共享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编号	领衔代表	附议人	建议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54	秦继强	江开芳等 4 名	关于加快问题楼盘处置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经合局、县信访局、县房屋征收局、县税务局、南塔街道办事处、天池街道办事处	重点督办
55	唐勤军	唐小艳等 3 名	关于解决毗河工程建设遗留问题的建议	罗 宇	县水务局		
56	蒲光兰		关于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的建议	龙 虹	县基层治理办公室	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塔街道办事处、天池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政协乐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分解表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	文史文化委唐小辉、颜华	关于加快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罗宇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局	
2	县政协经济委	关于支持我县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3	县政协经济委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县城镇排水防涝能力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民革乐至县总支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5	民革乐至县总支	关于提升我县产业园区管理运营水平的建议	罗旭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重点督办
6	民革乐至县总支	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7	都国胜、龚江洪、杨发贵	关于积极争创“中国白僵蚕之乡”的建议	罗宇	县蚕桑局		重点督办
8	谯武	关于加大创新蚕桑家庭农场培育力度建议	罗宇	县蚕桑局		
9	熊杰、易建	关于加快推进毗河供水一期工程渠系配套建设的建议	罗宇	县水务局		
10	林泽安	关于确保生猪稳产保供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1	曾志强	关于打造推广乐至县农产品公用品牌“乐滋乐味”的建议	罗宇	县供销社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2	董晏铭	关于提高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建议	罗旭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13	张丽、李毅	关于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扶持的建议	康文智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科信局、县财政局、县国 资金融局	
14	贺烽、龚江洪	关于推进创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经科信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林业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15	唐贤敏、倪红梅	关于发动和支持乐至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参与家乡乡村振兴的建议	龙虹	县人社局	县商务经合局	
16	余武海	关于加强耕地利用和保护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罗军	关于立足乐至实际提升撂荒地整治效益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 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	
18	李杨琼、李斌、贺智勇、 陈建平	关于切实解决土地撂荒问题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 局、县林业局、县蚕桑局	
19	付永华、唐作超、舒国 平	关于推进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20	徐浩清	关于保护发展优势产业实施水果全产业链综合开发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 局、县供销社	
21	陈娟	关于加强脱贫村连片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罗宇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蚕 桑局	
22	曾月霞	关于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复耕率及耕种质量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务 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23	谯武	关于支持设立中国桑都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建议	罗宇	县蚕桑局	县经科信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24	王毅	关于进一步搭建专业服务平台加强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能的建议	罗旭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25	吕小军	关于助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罗旭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26	王奕铮	关于进一步完善乐至县柑橘产业发展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供销社	
27	邹吉东、吴敏	关于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重点督办
28	庄丹	关于支持泡菜产业发展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中天镇人民政府	
29	周永莉、杨发贵、邓时玉	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与成熟行业民企股权混改的建议	龙虹	县国资金融局		
30	付秀君、陈建军	关于支持乐至黑山羊产业发展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31	陈育才	关于加强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建议	罗宇	县水务局		
32	唐云志	关于更新天池大道仙鹤大道二环路等城市道路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	
33	黄靖文	关于推进我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34	蒋雪莲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蚕桑局、县供销社	
35	凌晓霞、李义忠	关于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的建议	康文智	县商务经合局		
36	唐振东	关于完善企业“一站式办结”服务窗口的建议	龙虹	县行政审批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	
37	王博、付秀君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龙虹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38	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吴洪、陈静、郭建国	关于及时足额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的建议	龙虹	县财政局		
39	教科卫体委吴洪、杜红玲、陈静、陈敏、徐艺涵	关于加快县城区第四幼儿园选址建设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房屋征收局	
40	伍承乐	关于农村闲置学校有效利用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县国资金融局	
41	释觉善	关于慈恩寺山门前增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2	付奎	关于对特困人员住院费自费部分进行医疗救助的建议	曾毅	县医保局		
	陈嘉玲	关于对特困人员住院自费部分进行救助的建议	曾毅	县医保局		
43	宋杨	关于建立养老管理和护理人才培养机制的建议	康文智	县民政局		
44	付勇彬	关于建设盐湖新区农贸市场的建议	康文智	县商务经合局		
45	唐山峰	关于规范食品外卖行业管理的建议	康文智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经合局	
46	颜碧容、李春梅	关于加大打击乡村非法营运力度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7	王武英	关于加强农村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及使用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	
48	邓云文、卢秀兵	关于健全中小学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	康文智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重点督办
49	侯小兰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	刘新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50	张虎	关于加大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康文智	县民政局		
51	龚馨、李茂旭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52	郭建国、李凤华	关于进一步加强急诊急救专职驾驶人员配备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53	丁宁	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隔离病房相关资产后续管理利用的建议	龙虹	县国资金融局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重点督办
54	廖婷	关于修缮老种子仓库外断头路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55	张涛	关于完善城区老旧小区功能性建设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南塔街道办事处、天池街道办事处	
56	李杨琼	关于增设维护村（社区）公共健身设施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7	岳恒	关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建议	曾毅	县文广旅局	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58	左政琴	关于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国资金融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童燕、陈丽竹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城区路灯照明管理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0	雷鸣	关于保障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创建四川省“三名工程（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三星学校建设土地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61	吕永芳、陈洁	关于加快补齐乐至县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的建议	康文智	县民政局		
62	陈梦秋、廖文	关于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建设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63	杨博然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64	邓燕	关于加强留守女童自我保护能力教育的建议	曾毅	县关工委		
65	曾月霞、罗艳平	关于打通帅乡大道二段新怡巷断头路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66	郑拥军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管理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陈静、鄢洪、罗乐、杨彦	关于建立特殊高危孕产妇专项救助基金建议	龙虹	县妇联		
68	罗艳平、罗海燕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舒勇	南塔街道办事处	天池街道办事处	
69	颜凯、潘学文	关于加大扶持残疾人创业居家灵活就业力度的建议	罗宇	县残联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70	岳恒	关于增加城区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	龙虹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1	周勇、罗剑铭、吴云丹	关于加强货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72	吴志敏	关于加快我县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的建议	康文智	县民政局		
73	郭旭	关于逐年更换人行道上黄桷树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邓禹	关于撤除天池公园行道树围栏提升公园品质的建议	舒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5	黄燕	关于加强农村公厕管护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俸建康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社会面教育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县妇联、团县委、县民政局	
77	陈涛	关于加强全县雪亮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和经费保障的建议	刘新平	县委政法委		
78	舒国平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生校园欺凌事件防治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79	刘玉萍	关于进一步缓解娑婆山公园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舒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80	宋俊秀	关于开展新型社区居家养老事业的建议	康文智	县民政局		
81	吴彦	关于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2	胡江	关于整顿五一院胜利街车辆违停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3	左政琴	关于在当今疫情防控形势下减轻县级医院接诊压力的建议	曾 毅	县卫健局		
84	刘凡华、张鹏飞、谢奇、蒋英	关于在县级公立医院试点设置便民门诊和便民药房的建议	曾 毅	县卫健局		
85	江霞、杨秀英	关于规划建设公共地下停车场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86	刘军	关于农村公路单车道增设错车台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罗 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7	陈小龙	关于加强外出人员管理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8	常青	关于尽快开工建设盐湖大道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89	陈高飞	关于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建议	曾 毅	县卫健局		
90	毛奎	关于在城区规划建设过街人行天桥的建议	舒 勇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91	陈敏、杜红玲	关于加强城区公园广场维护管理的建议	舒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92	赵燕、蒋林、肖桥、付勇彬、邓伟、康海英	关于在乡镇（街道）设立专职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的建议	龙虹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93	周勇	关于加强我县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舒勇	天池街道办事处	南塔街道办事处	
94	赵玉林	关于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左转直行信号灯分设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5	黄维维	关于规范规划停车位及管理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陈建、杨龙	关于加强托育机构管理服务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97	邓朗、徐旭、陈洁、邓尧	关于在乐至中学小校门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提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8	李婷	关于消除乐至县平安街道交通隐患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9	张盛	关于加强我县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的建议	康文智	县商务经合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0	黄小红、唐伟	关于改善石佛社区路灯使用效果的提议	舒勇	石佛镇人民政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	陈晓兰	关于取消好吃街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	张传春	关于逐步建设宜居适老乐至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103	李波、张志勇	关于加强无证无牌两轮三轮电动车及电动汽车管理的建议	刘新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104	唐建	关于支持民营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	曾毅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105	秦海燕	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关工委、县未保委	
106	文史文化委罗斌、邓朗、颜凯、潘学文、徐旭、陈洁	关于加强我县合村并镇后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07	县政协社法委	关于加强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刘新平	县委政法委		
108	民革乐至县总支	关于推动乐至县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建议	龙虹	团县委		
109	段正波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建议	刘新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0	何凤梅、李春梅	关于将乐至县老年大学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的建议	龙虹	县委编办	县民政局	
111	俸建康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村级阵地提档升级的建议	龙虹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112	曾月霞、罗艳平	关于优化农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113	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	关于农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114	县政协城建资环委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建议	罗旭	县经科信局	乐至经开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南塔街道办事处、天池街道办事处	
115	县政协城建资环委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乐至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重点督办
116	彭皓原	关于大力推广再生水推进水资源利用的建议	罗宇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117	倪麟	关于加强金顺镇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的建议	舒勇	金顺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118	田培良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的建议	舒勇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9	袁玉龙、刘益斌	关于加强重要干流禁渔管控的建议	罗宇	县农业农村局		
120	邓伟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罗宇	县林业局		
121	郎茜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的建议	曾毅	县教体局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领办领导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备注
122	杨金煜	关于加大乐至川剧文化传承力度的建议	曾毅	县文广旅局		重点督办
123	王文、唐伟、胡林	关于加强乡村广播运维管理的建议	曾毅	县文广旅局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24	蒋朝永	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建议	龙虹	县妇联		
125	释隆宣	关于连线蟠龙湖景区至报国寺公路开发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罗大成、刘红明、王云忠	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建议	龙虹	县妇联		
127	蒲静	关于着力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议	曾毅	陈毅故里景区管委会	县文广旅局	重点督办
128	张莲	关于“三位一体”建设新时代好家风的建议	龙虹	县妇联		
129	工商联业合会	关于设立乐至县城—中国桑都文化展示馆城际公交的建议	罗旭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国金融局、东山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

发